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

评价框架

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子基金

目 录

简介 2

法律框架 3

评价的定义和目的 3

评价标准 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框架 8

评价类型 8

 项目自我评估（监测） 88

 项目成果评价 11

 方案评价 11

管理层回复、学习和交流 11

表1.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监测和评价概览 122

表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评价框架中的任务和责任 13

简介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是2016年设立的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信托基金（和平与发展基金）的两个子基金之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旨在支持以下工作：

- a) 秘书长在全球发展问题方面的工作；
- b) 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国家层面保持磋商，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审查；
- c) 捐助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各方在减缓贫困、可持续发展、农业、环境保护、教育、卫生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发展等领域的三方合作；

在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框架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不仅资助联合国秘书处的实体，还广泛资助联合国发展实体。在成立后的四年内（2016-2020年），该子基金资助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部13个实体的34个项目。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增强了联合国发展实体（包括在受惠国设有常驻机构和无常驻机构的实体）的能力，使这些发展实体能够运用各自丰富的知识和技术专长，向选定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实地能力发展支持。大部分工作涉及促进政策层面的参与，并经常辅以技术工具的开发和准则的制定，旨在通过南南合作、区域间和部门间合作，促进政策落实、对话和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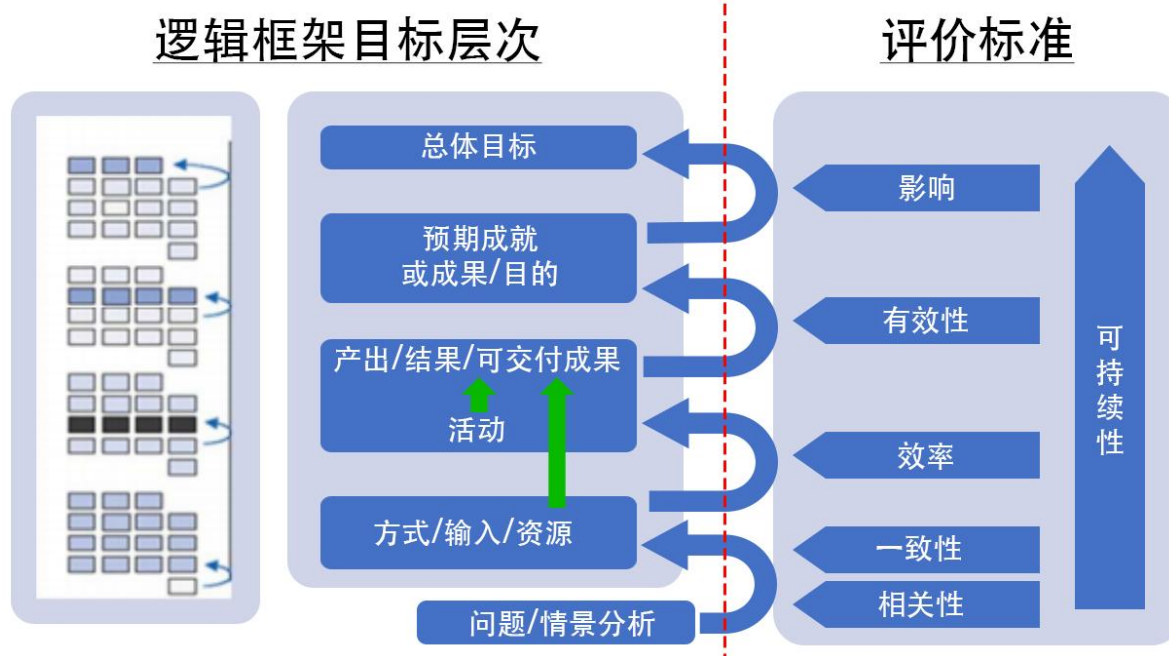
此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还支持将全球倡议纳入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发展战略和计划的主流。子基金资助的项目并非孤立运作，而是基于以往方案的成果，与其他现有倡议产生协同效应和互补作用。通过这种方式，子基金为推进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了机会，例如调动其他财政资源。在项目成功完成后，这些资源可进一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所有通过2030年议程实施的项目，均依据任务授权、国家/区域背景需求评估结果以及参与项目的受惠国请求来制定。

本文件介绍了2030年议程的评价政策。自和平与发展基金成立后不久，该政策就用于子基金所采用的指导方针，贯穿于成果管理周期。**成果管理制**¹是一种管理战略，通过这个战略，执行实体为取得一系列成果做出了直接或间接的贡献，各执行实体采用这个战略确保各自的流程、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产出、结果和更高层次的目标或影响）。同时，执行实体利用实际成果的信息和证据，开展方案和活动的设计、资源配置和交付并落实问责制和报告。成果管理制要求方案或项目管理人员运用评价技术，基于数据和证据，对发展和方案成果做出可靠的判断。**评价是成果管理周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评价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利用评价结果支持循证决策、学习以及实行问责制。

该政策适用于评价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资助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项目。

该政策与受资助联合国实体的评价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随着联合国系统内部一致性日益受到重视，对于联合执行的项目，该政策提倡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全系统联合评价。

¹ 也称为“成果链”。参见世界银行《影响评价实践》，第二版。



法律框架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并非一个实体，而是和平与发展基金的一个分项目。

根据和平与发展基金的行政安排，由子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均应按照适用的联合国条例、细则、指示和政策进行管理。

2000年4月19日颁布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确立了联合国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随后在2018年经过了修订。

因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也支持不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联合国发展实体，所以子基金将把实施该项目的联合国实体现有的评价政策和做法纳入考虑，特别是当实体已有机构间机制的情况下。按照这个政策，对于子基金要求开展的各类型评价，执行实体仍然是评价的利益攸关方。

因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遵守以下政策文件：

- 《评价规范与标准》（联合国评价小组，2016年6月）
- 《联合国各发展实体的评价政策和实践协调》

评价的定义和目的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采用联合国评价小组对于评价的定义，并参考其他资料。因此，“评价”的定义如下：

评价是指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主题、专题、行业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开展尽可能系统、公正的评估。评价采用适当的**标准**，例如**相关性、一致性、有效性、效率、影响以及可持续性**等，通过考察成果链、过程、各影响因素和因果关系，分析已经取得

的预期和非预期成果。评价应提供可信、有用和循证的信息，以便能够及时将评价结果、建议和经验教训纳入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过程。

评价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利用评价结果支持子基金资助的执行实体做出循证决策、学习以及实行问责制，改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的管理和治理。评价旨在了解预期和非预期的成果以及目标的实现程度，并分析这些成果的影响。评价可以为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的编制、执行和报告提供信息参考，并有助于循证决策、发展实效和组织实效。评价是一种服务于管理人员和项目/方案工作人员的工具，促使他们能够独立、准确地分析政策、开展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而且是从有组织的学习和改进的角度而非审判的角度进行分析。

如前所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已在其指导方针和附件中将成果管理方法纳入整个项目周期，贯穿**规划和预算编制**、常规半年度报告周期的**监测**和审查以及项目完成时的**评价**。良好的规划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将重点放在重要的成果上，而监测和评价则有助于从过去的成功和挑战中吸取经验教训，为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从而使当前和未来的举措能够更好地改善人们的生活，扩大他们的选择范围。

通过落实综合和主流化的成果管理制，**运用评价**可以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举措与发展成果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以渐进式和不断夯实基础的方法，**帮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促进联合国发展实体的任务落实**。

评价的使用

需要什么信息？例如：

- ◇ 预期产出或成果的意义以及成果框架和成果图的有效性
- ◇ 成果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 ◇ 伙伴关系战略有效性
- ◇ 项目的实施情况
- ◇ 倡议的落实成本与所观察到的效益
- ◇ 经验教训

谁会使用这些信息？评价结果的预期使用者是与评价结果有切身利益关系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团体。评价结果的使用者多种多样，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而言，评价结果的主要使用者包括：

-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管理股、方案或项目的官员和管理人员、参与设计和实施的其他人员
- ◇ 和平与发展基金指导委员会及其他监督机构
- ◇ 捐助者和其他资助者

这些信息会如何使用？例如：

- ◇ 进行中期修正
- ◇ 改进项目或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 ◇ 确保问责制的落实
- ◇ 作出资金方面的决策
- ◇ 提高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效益和挑战的认识和了解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发挥着规范作用。评价标准指明了干预活动、项目、方案、战略、政策、主题、专题、部门和业务领域的理想属性：所有干预措施都应结合具体背景，与其他干预措施保持一致，能实现干预目标，有效取得成果并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

本政策对评价标准作了定义，并将评价标准和一个强调成果管理制的问题清单（不详尽，只是作为指导示例）相结合。

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无论环境发生什么变化，干预目标和计划对受益人、全球、各国和合作伙伴/机构的需求、政策以及优先事项的响应程度。相关性涉及举措及其预期产出或成果是否：

- **具有一致性**，即与各国和地方政策、优先事项以及预期受益者的需求相一致，或与全球和区域/区域间的框架/伙伴关系相一致（协同效应）；
- **具有灵活应变性**，即项目面对不断变化和新出现的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的灵活应变。

一般而言，对相关性的分析侧重于项目计划是否有效/适当地：

- ✓ 分析了**项目与现有联合国战略框架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与伙伴政府的发展政策、部门政策以及援助需求的一致性（如果受需求驱动）；
- ✓ 确定了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目标群体（包括进行性别分析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分析），评估了机构能力问题，并有效地促进了当地自主性的发展；
- ✓ 清晰准确地识别出实际问题；
- ✓ 分析了经验教训，确保与当前/正在进行的倡议保持一致；
- ✓ 提供了清晰的战略选择分析，证明推荐的执行战略的合理性；
- ✓ 提出了一系列清晰且逻辑连贯的项目目标（目标、预期成绩、结果）和一系列推动项目产出/结果的指示性活动。
- ✓ 制订了一个清晰有用的逻辑框架矩阵，其中包括支持活动和资源/成本计划；
- ✓ 分析了假设/风险；
- ✓ 建立了适当的管理和协调安排；
- ✓ 建立了适当且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 ✓ 提供了对可持续性问题的分析，其中包括拟采取措施的财务和经济可持续性、环境影响、对妇女和男性的效益以及适用技术的使用等。

效率

衡量效率的标准涉及各种活动将可用资源转化为预期产出（有时称为“结果”）的程度，包括数量、质量和及时性等方面。

因此，对于效率的评估侧重于以下方面：

- ✓ **日常管理的质量**，例如：(i)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是否充足）；
- (ii) 人员、信息、财产等的管理，(iii) 风险管理是否充分，即是否具有应对环境变化的灵活性；
- (iv) 与地方当局、机构、受益人以及其他捐助者的关系/协调；(v) 遵守截止日期；
- ✓ **成本和效益**：对照类似项目或已知备选方法，同时考虑到背景差异，项目的成本在多大程度上与其效益相称（无论效益是否以货币形式体现）；
- ✓ **来自当地机构和政府**（例如逻辑框架资源表中列出的办公室、专家、报告、免税等）、目标受益人和其他当地各方的伙伴国出资：是否按计划提供，重新分配责任是否能改善绩效，沟通是否良好？
- ✓ **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如何促进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提高当地明确和产出结果的能力？
- ✓ **监测质量**：监测是否存在，监测的准确性、灵活性以及构成；基线资料是否充足；
- ✓ **活动是否有计划外产出？**

有效性

根据逻辑框架的术语，衡量有效性的标准涉及项目的产出对于实现预期成绩（预期成绩即成果或目的）的作用，以及预期成绩的实现程度。衡量有效性，应沿着成果链/因果路径分析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有效性关注的是具体项目更加严密归因的结果，而不是影响，影响是指干预措施可能产生的更高阶效应和更广泛的变化。

因此，对于有效性的分析侧重于以下方面：

- ✓ 计划实现的效益是否触及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男性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他们是否切实获益并有收获感；
- ✓ 对于机构改革项目，各级受益组织或群体的行为模式是否发生了变化；变革后的机构安排和特征是否促成了计划中的改善（例如沟通、生产力以及采取行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等方面的改善）；
- ✓ 如果产出（结果、可交付成果）层面的假设和风险评估被证明是不充分或无效的，或者存在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管理层如何灵活调整，确保产出仍能实现预期成绩；管理层得到政府和当地其他联合国实体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力度如何。如果有需要，请通过比较分析项目初始风险评估所发生的变化对实现预期成绩是否有利；
- ✓ 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责任分配是否平衡得当，伙伴当局已经或应该采取哪些配套措施，以及会产生什么结果；
- ✓ 计划外产出可能如何影响已获得的效益；
- ✓ 活动产出/结果方面的不足是否是因为在举措执行过程中没有考虑到善治、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南南合作以及联合国的协调性（“一体行动”）等跨领域问题或总体问题。

² 风险评估关注项目管理人直接控制范围之外的关键因素。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项目建议书模板的定义。

影响

影响评估旨在评估干预措施产生的影响。此外，成果管理制把“影响”定义为干预措施已经产生或预计将产生的显著积极或消极、预期或意外的更高层次影响。影响是指干预措施的最终意义和可能产生的变革性效果。影响评估旨在确定干预措施所产生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相比有效性评估，影响评估所涉及的时间更长、范围更广。除直接结果外，影响评估还旨在反映干预措施的间接、次要和潜在后果。为此，影响评估将审查系统或规范的整体和长期变化，以及对于人类福祉、性别平等和环境的潜在影响。

影响通常会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 计划的预期成绩实现程度如何？影响是否直接归功于项目？
- ✓ 机构能力和沟通效果的提升是否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是，依据是什么？（避免笼统陈述；强烈建议提供数据和分析）；
- ✓ 除了让直接用户获益外，机构能力和沟通效果的提升是否在其他层面上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是，依据是什么？（避免笼统陈述；强烈建议提供数据和分析）；
- ✓ 如果存在计划外影响，这些影响对于项目的整体预期影响有什么作用？
- ✓ 是否实现了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影响？如果是，依据是什么？（避免笼统陈述；强烈建议提供数据和分析）。

可持续性

第五项标准是可持续性，可持续性评估旨在审查干预后项目在预期成绩层面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否有可能延续。可持续性涉及财务、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多个方面。项目的可持续性评估，应对维持长期净效益所需的系统的财务、经济、社会、环境和机构能力等进行审查，对应能力、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取舍进行分析。根据评价的时间，可持续性评估可能要分析实际产生的净效益或估计净效益中期和长期延续的可能性。

对可持续性的分析通常侧重以下方面：

- ✓ **项目预算是否足以实现目标；**
- ✓ **目标和成果方面的自主性**，例如在初始阶段与利益攸关方就目标进行协商的情况，他们是否同意这些目标并在整个项目期间始终保持意见一致；
- ✓ **政策支持和受益机构的责任**，例如捐助者政策与国家政策的适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会产生什么影响；相关国家政策、部门政策、预算政策以及优先事项对项目产生多大的积极或消极影响；政府、公众、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对项目的支持程度；
- ✓ **机构能力**，例如政府（通过提供政策和预算支持）和对口机构等所有相关方的贡献；项目在当地机构的融入情况；如果涉及创建新机构，新机构与现有机构间是否建立良好的关系；机构是否可能在项目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效益（该机构是否被妥善领导、是否有足够且训练有素的员工以及充足的预算和设备）；对口机构是否在技术、财务和管理层面为后续接手做足了准备；
- ✓ **社会文化因素**，例如项目是否符合当地需求，是否采用了当地所希望的效益产生与共享方

式；项目是否尊重当地的权力结构、现有体系和信念信仰，如果项目寻求改变其中一项，目标群体和其他人对这些变化的接受程度如何；基于对以上因素的分析，且在目标群体/受益人参与计划和执行项目的情况下，项目的效果如何；项目外部人员与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如何；

✓ **财务可持续性**，例如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在预期受益人的负担范围内，资助结束后他们是否仍有能力负担；资金是否足够覆盖包括经常性成本在内的所有费用，资助结束后是否仍能覆盖；**经济可持续性**，即一旦消除市场扭曲，该项目与同类项目相比，效益（回报）状况如何；

✓ **工艺（技术）问题**，例如，(i) 所提供的技术、知识、流程或服务是否契合现有的需求、文化、传统、技能或知识；(ii) 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是否有了备选技术；(iii) 预期受益人能否在没有进一步帮助的情况下适应和维护所获得的技术；

✓ 在项目始阶段是否适当考虑到并管理了性别平等、环境影响、善治、南南合作以及“一体行动”等**跨领域问题**。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框架

以下协调原则贯穿于子基金的指导方针和模板（指导方针的附件），包括符合项目时间和资金要求的预算和规划说明。

1. 在项目制定过程中，所有执行实体都应拟定适当的评价计划和预算。详见第四章第三节“项目文件模板”（子基金指导方针附件2和3）。
2. 关于项目评价的职权范围，将征求子基金管理股的意见。
3. 所有项目评价结果必须与最后报告一起提交给子基金管理股，或者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
4. 对于周期为3-4年的多年期项目，除项目评价外，强烈建议进行**中期评价**。

评价类型

项目自我评估（监测）

定义和目的

由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采用成果管理制，而这种制度专注于取得成果和提高绩效，在管理决策时运用总结的经验教训，对绩效进行监测和报告，因此，所有项目都要进行自我评估，并以此为基础，根据通过“产出”（可交付成果）所实现的预期成果评估项目绩效。

项目的自我评估或监测是项目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应仅视为一项管理要求或报告要求。相反，项目自我评估是一个机会，可以：

- 让受益人参与其中，使其对所取得的成果有责任感，并有动力不断取得成果。
- 展示发展成果，体现这些成果如何惠及目标人群以及如何借助受益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应对项目运行所面临的挑战。

- 培养具有包容性和目的性的监测文化，推动有效且有趣的实施和管理，为客观收集数据和证据提供便利，支撑成果获得和决策制定。

根据子基金现有的监测做法，在自我评估过程中，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支持的每个项目都应确保：

- 推进实现每个项目的商定成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这是项目管理者或联合小组的责任。管理者负责监测项目对成果的贡献，确保在子基金资助下的产出有助于成果的实现。
- 每个项目都按照总体发展计划和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高效取得预期成果。
- 项目决策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
- 在项目（成果）评价中系统记录/收集经验教训。

时间安排

自我评估由负责实施项目的实体在项目定期进度审查期间进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每年定期进行两次进度审查：

- 4月30日前提交审查报告，覆盖期为10-3月；以及
- 10月31日前提交审查报告，覆盖期为4-9月。

差异与协同：监测与评价

通过定期评价进行**监测**，提供关于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果的定量及定性数据，从而**支持评价工作**。监测数据主要供项目管理者使用，但也要加以汇编和维护，以便评价人员使用。除了确定计划或程序的合规性，自我评估还需评估：

- 实施干预措施后的环境变化。环境变化评估将考虑体现影响干预措施的外部因素；以及
- 项目或计划受益者情况的变化，这将通过确定有效性和潜在影响协助评价。

应在设计和规划干预措施时一并考量，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指南》中，监测和评价被归入与正式项目文件模板和指导相同的章节（附件2-3）。

项目成果评价

定义和目的

成果评价对干预措施进行全方面评估，包括干预措施的构思和设计是否合理，是否为受益者带来了积极的成果。成果评价应具有独立性，并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

成果评价旨在：

- 为执行实体问责制提供证据支持。
- 证明项目的成果贡献

- 通过确定当前的优势、劣势和差距，在当前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干预措施范围内指导绩效提升，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执行实体伙伴关系战略的适当性，以项目文件中的利益攸关方分析为出发点
 - 通过对照制定项目计划时和监测期间的风险评估，分析阻碍取得成果的因素
 - 中期调整
 - 为子基金后续和未来的方案周期总结经验教训
- 为更高层次的评价（例如方案评价）提供信息参考，并汲取经验教训，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 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之间的相互学习。

时间安排

职权范围是由受资助的执行实体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管理股在项目期的最后一年商定的。及早参与可以优化评价方案的设计，并在管理股、执行实体和评价人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预算编制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指南》所采取的成果管理要求在项目的设计和制定阶段进行评价规划和预算编制。执行实体应为评价工作拨出**总运行预算的2-3%**。编制预算时，还应考虑到有关执行实体的评价政策，以便统一。在与基金管理股进行闭门磋商拟定评价人的职权范围时，可能需要调整预算。

方案评价

定义

方案评价旨在深入了解取得成果的方式和原因，并在子基金层面分析受资助项目的意义、效率、效力、影响和可持续性。

方案评价的范围包括专题和影响，涉及国家、区域内、区域间和/或全球层面受资助的方案/举措。

子基金管理股将进行方案层面的可评估性评价，确保具备成功开展评价的条件，特别是评价能提供哪些信息、收集哪些证据以及将如何解决问题等。

时间安排

管理股通常会在有足够数量的项目已完成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指南》提交了项目评价报告后，在子基金层面进行方案评价管理。

为响应监督机构的建议和支持子基金的治理决策，可进行额外的方案评价。

预算编制

子基金管理股为方案评价制定预算和规划。预算的编制将考虑方案评价的类型，并符合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

管理层回复、学习和交流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是联合国秘书处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制。

执行实体负责**自我评估和成果项目评价**的管理层回复。管理层回复包括：在项目实施阶段采取纠正措施，提高干预措施和管理问责制的效率和效力；收集项目顺利或误障的信息以及成功或失败背后的因素。按照上述评价类型，子基金管理股将收集经验和评价结果，通过定期更新管理政策（指导方针），改进新基金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和规划。此外，管理股还将根据干预措施的性质和评价的范围/目的等多重因素对评价进行分类，以便在管理股的网站上共享评价结果。

对于**方案评价**，管理股负责据指导委员会对未来规划的批准和决策来对方案评价作出管理层回复。调查结果将发送给信托基金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将酌情纳入子基金指南。

表2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各利益攸关方的任务和责任概览。

表1.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监测和评价概览

自我评估/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监测）					
项目类型	监测和评价要求	评价类型	管理层	预算	时间表
所有项目	是 - 默认	监测	执行实体和管理股	不需要	每年两次
项目成果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类型	监测和评价要求	评价类型	管理层	预算	时间表
所有项目	是 - 默认	外部/独立	执行实体（职权范围有待与管理股协商）	项目预算（2-3%）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经子基金管理股同意，最多可延长至六个月。
方案评价（子基金层面）					
项目类型	监测和评价要求	评价类型	管理层	预算	时间表
所有项目	不适用	外部/独立	子基金管理股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子基金管理股	每五年一次

表2.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评价框架中的任务和责任

行为体	自我评估	项目成果评价	方案评价
指导委员会	1) 批准：评价系统；评价时间表和子基金工作计划；在方案层面选择项目和/或进行评价的类型； 2) 考虑方案层面评价的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用于决策制定和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治理。		
管理股	1) 审查、指导和监测基于成果的项目管理； 2) 撤销或核准在已核准项目预算金额内无实质性影响的逻辑框架调整和预算资金重新分配方案； 3) 根据子基金政策和协议，批准向执行伙伴分期发放款项； 4) 向捐助者提供报告（应要求）； 5)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报告	1) 划分评价的职权范围； 2) 审查评价报告 3) 收集评价结论和结果，并将最佳做法和适当建议纳入子基金的管理政策，从而改进新项目的设计、预算、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4) 向捐助者提供最终报告和/或评价（应要求）； 5)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报告。	1) 启动子基金运行的可评价性评估，确保具备成功开展评估的条件（数据、信息、成果评价的质量等）； 2) 与捐助者磋商方案层面的评价，如果评价涉及执行伙伴，则同时与执行伙伴进行磋商； 3) 管理方案评价的预算； 4) 监督评价过程：评价范围的编制、评价顾问的聘用、初始报告的审查和评价报告草案的质量保证； 5) 审查关于子基金管理和规划的建议，并针对已同意的建议制定管理层回复，以便与捐助方进行磋商； 6)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报告，为子基金计划组合的决策和规划提供建议； 7) 酌情将评价结果，包括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纳入子基金的政策。

表2.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评价框架中的任务和责任

行为体	自我评估	项目成果评价	方案评价
执行实体	1) 负责报告和自我评估评价； 2) 确保监测证据和经验教训的质量并确保适当使用； 3) 解决实施项目的关键瓶颈，以便及时改善实现结果（成果）走向； 4) 将成果与资源挂钩，确保资源使用的问责制； 5) 根据项目文件，建立强大的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取得成果	1) 与子基金管理股协商管理成果评价； 2) 根据核定预算计划，管理成果评价的预算； 3) 监督评价过程：评价范围的编制、评价顾问的聘用、初始报告的审查和评价报告草案的质量保证； 4) 审查建议，并针对同意的建议制定管理方回复； 5) 向子基金管理股报告； 6) 通知执行实体的评价主管办公室，以便使用和采纳评价结论和结果。	1) 为评价过程提供相关支持； 2) 提供相关文件； 3) 如有需要，协助联系项目利益攸关方；